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4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独立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地反应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40%股权事项，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三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此次交易。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旭东、徐勇、余洁

2023 年 10 月 26 日